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对 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陈智勇先生、沈刘娉女士、陈艳女士、朱郁女士个人背景、工作经历等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能的能力，符合任职条件。其中朱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健（签字）：

2022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成利（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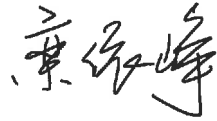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Cheng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栾依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栾依峥 in black ink.

2022年12月2日